



# 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台灣論調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早已決定」的說法，「中國國民黨政權」與「中國共產黨政權」各自提出他們的觀點，「中國國民黨政權」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主張已經介紹過，今天是介紹「中國共產黨政權」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論調。

基本上，中國共產黨政權提出台灣屬於中國一部分的論調，有五個理由：

第一、援引中國共產黨版本的歷史，聲稱「台灣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」。

第二、「開羅宣言」表示要將日本侵佔中國的東北地區、台灣、澎湖等歸還中國，而「波茨坦宣言」重申開羅宣言必將實施。

第三、根據國際法繼承的理論，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接受日本投降，台灣與澎湖回歸中國版圖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10月1日建立，繼承中華民國成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擁有台灣的主權。

第四、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的決議，驅逐蔣介石代表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，台灣屬於中國。

第五、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訂建交公報與各種條約，大多數國家接受「一個中國原則」，或者採取「一個中國」政策，接受中國所重申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主張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台灣主權的主張，以歷史界定台灣自古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缺乏事實根據，在法理上，或者強詞奪理，或者歪曲事實、曲解聯大決議、或者隱藏關鍵性的條約（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），在國際法上禁不起考驗。日後會針對中國共產黨政權對台灣主權的觀點，加以深入的批判，以打破「台灣是中國領土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」之謊言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1月2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